

#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规划；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和指导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 负责全区疾病预防和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工作。

(三)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 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五) 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监督医疗机构执行医疗卫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

(六)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督促并指导实施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监督管理药品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及配送活动。

(七) 组织监测全区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贯彻执行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负责全区计生药具的综合管理。

(八) 建立并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全区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九) 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搞好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送培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一) 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二) 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三) 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推进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十四)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六)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4 人，实有人数 18 人。内设科室 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医疗管理股（中医药管理股）、计划生育基层指导股、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综合治理办）、爱国卫生工作股（对外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144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42.1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1442.16万元，其中，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442.16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442.16万元，比上年增加188.14万元，主要是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资金的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2.16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67.3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66.69万元、津贴补贴50.51万元、奖金62.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万元、公用经费40.5万元等。

### （二）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074.7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573 万元。主要用于所辖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 (2) 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学学费专项 6 万元。主要用于对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
- (3) 村卫生室补助专项 105 万元。主要用于对村卫生室（一体化村卫生室）进行补助。
- (4)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保险专项 10.5 万元，主要用于防范基层医疗机构医疗风险购买的保险。
- (5) 公共区域除“四害”、春秋季灭鼠及“五小”药械、健康教育及控烟等爱卫专项 25 万元。主要用于对公共区域除“四害”、春秋季灭鼠及“五小”药械款等支出。
- (6)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补助专项 24.8 万元。主要用于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补助。
- (7)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 8 万元。主要用于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每人每年 960 元。
- (8)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专项 1.8 万元。主要用于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进行补助，每人每年 4800 元。
- (9)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专项 2.41 万元。主要用于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进行补助。
- (1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 131.37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每月 80 元或一次性补助 5000 元。
- (11) 独生子女保健专项 16.32 万元。主要用于未满 14 岁的独生子女保健费补助，每人每年 120 元或 240 元。
- (12)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3) 计划生育免费手术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手术费。

(1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 130.566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每人每年 9600 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0.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2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区严格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核减。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6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4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39 万元，项目支出 1074.77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万元、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4.7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区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

2019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万元，主要包括参加省级和市级的业务培训费用。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0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单位名称（全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附件 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67.39
经费拨款	1,442.16	二、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78.34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5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项目支出	1,074.77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2.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27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50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2.16	本年支出合计	1,442.16	本年支出合计	1,442.16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442.16	支出总计	1,442.16	支出总计	1,442.16

附件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037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442.16	1,442.16				

附件 3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442.16	1,442.1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67.39	367.39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91	12.9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3	57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6	13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52.86	352.86			

## 附件 4

##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442.16	367.39	278.34	40.50	48.55		1074.77	355.27	719.5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367.39	367.39	278.34	40.50	48.55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91						12.91	2.41	10.5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3.00						573		573							
210	04	99 基他公共卫生支出	136.00						136		13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52.86						352.86	352.86								

## 附件 5

##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	奖金	合计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医疗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10	01	01	016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运行		278.34	179.93	66.69	50.51	62.73	52.82			24.55		10.16	6.35	10.87	0.89		21.59	24.00	

## 附件6

##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用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租赁费	维修(护)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其他	房屋建筑物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基础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购置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210	01	01	037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生育局	行政运行	40.50	8.00	4.53								4.00				0.50	1.00	6.00							2.50	3.59	5.38			5.00									

附件 7

##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贴	其他	
类	款	项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01	01	037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运行	48.55		38.94				9.04					0.57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1,442.16	二、公共安全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2.16	1,442.16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二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2.16	本年支出合计	1,442.16	1,442.16	

## 附件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其他支出	
			1442.16	367.39	278.34	40.50	48.55		1074.77	355.27	719.50				
210	01	行政运行	367.39	367.39	278.34	40.50	48.55								
210	0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91						12.91	2.41	10.5				
210	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3.00						573		573				
210	04	基他公共卫生支出	136.00						136		136				
210	07	计划生育服务	352.86						352.86	352.8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	奖金	合计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医疗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10	01	01	037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运行	278.34	179.93	66.69	50.51	62.73	52.82			24.55		10.16	6.35	10.87	0.89		21.59	2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贴	其他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01	01	037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运行	48.55		38.94					9.04				0.57

##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附件 14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合计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专项收入拨款				
**	**	1	2	3	5	6	9	10	11	12
		1074.766	1074.766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保险	10.500	10.5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3.000	573.000							
	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学费	6.000	6.000							
	村卫生室补助	105.000	105.000							
	公共区域除“四害”、春秋季灭鼠及“五小”药械、健康教育及控烟等爱卫	25.000	25.000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补助	24.800	24.80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8.000	8.0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费用	1.800	1.800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2.410	2.41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31.370	131.370							
	独生子女保健	16.320	16.320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区级配套	20.000	20.000							
	计划生育免费手术区级配套	20.000	20.0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30.566	130.566							

附件 16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00	6.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4）此表取数范围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442.16	367.39	1,074.77	<p>(一) 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规划；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和指导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p> <p>(二) 负责全区疾病预防和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工作。</p> <p>(三)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p> <p>(四) 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p>	<p>(一) 做好医改工作，打造“幸福荷塘”品牌，全面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能力，加强医联体建设，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巩固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推进“两票制”实施。</p> <p>(二) 做好爱卫工作，完成国卫提升复审。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农村改厕工作，开展文明卫生单位创建。</p> <p>(三) 做好计生工作，落实“一票否决”。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强统计信息工作，完成责任指标。促进流动人口服务均等化。做好家庭发展工作。加强基层自治。做好综合治理，凝聚部门合力。</p> <p>(四) 做好妇幼工作，提升服务能力，与株洲市妇幼保健院成立“妇幼健康计划生育联合体”，共同为辖区居民做好高危妊娠筛查、高危儿童筛查等妇幼保健工作，重点抓好了“两率”控制、两个系统管理、出生缺陷防控三项中心工作。</p> <p>(五) 做好疾控工作，注重应急处理。</p> <p>(六) 做好执法工作，落实行业监督，1、医疗机构设置</p>	<p>(一) 党建引领卫计事业新发展一是牢固树立“党建引领”意识。创新“党建+”服务。结合“幸福荷塘”基本公卫服务工作，以“党建+公卫服务”实现互动引领。建立了以党员干部牵头的 38 个家庭医生团队，为辖区居民提供“1+N”服务，创新建立了“客服中心”等党员示范岗及党建示范点，党员干部带头到社区开展大巡诊，以点带面，引领促进基层公卫服务工作。</p> <p>(二)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全面加强</p> <p>一是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成立了以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等多部门为成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了以“卫计部门牵头总抓，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协调配合，基层医疗机构主抓服务，专业机构督导监测，医联体上级医院技术支持、部门协同保障”的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了“荷塘健康”微信公众号互动平台，并在“智慧荷塘”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与其相对接。截至 12 月中旬，全区家庭医生服务累计签约 51556 人（签约了 62234 个服务包），各基层医疗机构的门诊及住院服务量达 13.76 万人次，较去年同比增长 55.53%，各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合计 2381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52.92%。二是全面落实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全区累计建立健康档案 268588 份，建档率 90.2%，档案使用率 53.67%，管理高血压患者 16845 人，糖尿病患者 6238 人，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为 12030 位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管理 0-6 岁儿童 19355 人，健康管理率 89.3%，产后访视 1660 人，产后访视率 97.2%。三是切实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不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三级网络，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卫生应急机制，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卫生应急响应，强化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抓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形成了以疾控为主体，7 个基层医疗机构及各医疗卫生单位为基础的疫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理机制。按时按质完成了 2018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农村饮用水监测工作。全面开展慢病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组建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在全区进一步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性病监测、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高危人群发现和干预、患者自我管理等创建活动。四是扎实推进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多部门联合出台了《株洲市荷塘区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方案》，形成分工负责、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政府举办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责任，强化妇幼能力建设。免费“两癌”筛查任务完成 2762 人，累计完成率达 110.5%；免费产前筛查完成 2139 人，累计完成率达 109.5%，高风险孕产妇接受诊断干预率达 90%以上；产前筛查高危孕妇妊娠结局随访率达 100 %以上。五是加大爱卫工作力度。联合区住建部门落实厕所革命工作，出台关于开展农村改厕专项调查通知，已按要求完成区农村改厕专项调查摸底工作并上报。</p> <p>(三) 深化医改不断取得新进展</p> <p>一是构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建立双向转诊平台。辖区 7 家基层医疗机构与市人民医院、恺德医院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书，建立联合科室，医联体合作医院作为基层医疗机构家庭签约服务团队的技术后盾，提供了技术指导与帮扶；如派专家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坐诊、医护人员培训、开展健康讲座等；建立药品使用联动机制，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满足居民用药需求；开展远程医疗与诊断服务，加强上级医院与家庭医生的技术交流，帮助基层医疗机构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二是严格落实药品“两票制”。制定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相关的文件，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定期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采购药品进行督查，均严格落实“两票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基层药事管理和基本药物配备工作，在全区开展了培训和合理用药评比。三是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积极创建执法示范机构。年初制定监督抽查工作方案，上半年“双随机”任务已完成。积极创建监督执执法示范街，按</p>	<p>1、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工作效率，促进全区卫生、计生、爱国卫生事业的发展。</p> <p>2、社会效益：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加强医联体建设，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有效提升度生家庭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居民满意度。使群众获得感日渐增强。</p>	

			<p>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p> <p>(五) 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监督医疗机构执行医疗卫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p> <p>(六)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督促并指导实施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监督管理药品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及配送活动。</p> <p>(七) 组织监测全区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贯彻执行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负责全区计生药具的综合管理。</p> <p>(八) 建立并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全区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p> <p>(九) 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p> <p>(十)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搞好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送培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p> <p>(十一) 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p>	<p>和人员注册。2、做好医疗单位监督执法。3、做好计划生育执法。</p> <p>(七) 全区积极发动，做好献血工作。</p> <p>(四) 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p> <p>一是全面加强医政综合管理。切实把握好医疗机构准入关，落实医疗机构设置备案制，规范医师多机构备案管理，严格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和执业行为管理。坚持医政综合巡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规范医疗机构的管理。所有医疗机构、医师、护士全面实施电子化注册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行业准入机制。今年8月份，对辖区管理的医师全面开展2016-2017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按照国家卫计委的要求，完成考核信息登记，组织医师参加培训并考核。二是全面加强培训力度。为全面提高我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医疗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了医务人员科教培训工作，对11名骨干医师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组织7名医师参加全市儿童心肺复苏与溺水急救知识的培训，组织全区医疗机构开展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的培训，共19人参加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组织基层医疗机构7名护理人员参加岗位技能训练并参加9月份的竞赛。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医务人员的业务能力。9月11日至9月14日组织有关专家采取看现场和查资料等形式，对辖区3所民营医院、2个卫生院、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品管理及合理用药、护理质量、医院感染、依法执业、医学教育等方面进行巡查，并将巡查情况予以通报。三是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区卫计局设置中医药管理股，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辖区内标准化中医馆的设立已完成。积极组织基层医疗机构宣传《中医药法》并开展了健康检查，为居民测量血压、血糖；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的治疗和中医保健等健康知识讲座。发放《中医药法》手册、《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及各种中医健康处方。扎实做好中医医技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全区24名中医药人员参加了报名。四是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和绩效制度，组织专家组对基层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并制定《荷塘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方案（试行）》，建立绩效奖罚机制，提高基层医疗工作者积极性，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居民基层就医。五是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已基本完成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实施方案的制定，9月份将对辖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及社区中心进行督查，然后进行点评、通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已进行备案，实验室人员已经过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完成辖区内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p> <p>(五) 计生服务工作成效明显</p> <p>一是落实计生各项服务管理工作。全区全区人口性别比为113.63。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9.17%。出生缺陷发生率63.51/万，较去年同期下降10%，活产出生缺陷发生率截止到7月较去年同期下降1%。未发生孕产妇死亡，未发生新生儿死亡。截至6月份全区共计享受各项计生奖励优惠政策对象2万余人，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均落实到位。建立计生特殊家庭帮扶联系人制度，落实率达100%，计生特殊家庭家庭医生签约率100%，落实株洲市人民医院为就医“绿色通道”定点医院。落实了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过年期间开展“把健康带回家”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关怀关爱专项行动暨“健康幸福过大年”宣传活动。今年5月份，联合武汉市江夏区卫计委开展流动人口区域协作工作，成立了“武汉市江夏区驻荷塘区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站”并挂牌，签订了双向服务管理协议，有效推动了两地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二是充分发挥计生协会作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将卫计工作和计生协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表彰。对符合计生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津贴发放条件的对象给予补贴，共补贴14800元。申报一个创业贷款贴息项目成功，补贴金额是10600元，现已发放至申报对象。</p> <p>(一) 多措并举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能力。今年以来，区财政加大投入或采取其它途径解决一批基层医疗服务急需的仪器设备，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现代化辅助诊断能力，各基层医疗机构新增了3台DR、6台彩超、3台全自动生化仪。同时我们大力开展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活动，加强基层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加快现有全科医生的培养，大力推进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鼓励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提供全科医疗服务。积极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与人民医院、常德医院等上级医院专家通过远程医疗、即时通讯、在线咨询等方式进行技术交流，鼓励上级医院专家到基层医疗机构驻点服务、会诊、带教，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医疗技术水平。</p> <p>(二) 以绩效论英雄激发了医卫队伍的活力。在全面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我们贯穿始终的核心，就是树立以绩效论英雄的导向，破除利益分配大锅饭、职级晋升熬年头的顽疾。我们组织基层医疗机构，先后到上海、杭州、江苏等先进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先进经验、感受创新理念，促进思想大解放、观念大转变。每月进行基本医疗增长考核排名，以门诊服务量、医疗收入、药占比论英雄，排名靠前的奖设备、给资金，排名靠后的挪位置、罚奖金。探索建立起基层医疗机构“钱随事走”的资金拨付制度，根据服务量拨付补助资金，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实行了医卫人员的绩效工资化工作量考核分配制度，实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p> <p>(三) 做实家庭医生巩固了老百姓的首选选择。2018年我们重点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让利保本”的原则，我们根据居民的需求，经过反复测算，设计了“基础包”和“个性包”两类10余种签约服务包。通过整合公卫、医保门诊资金，极力争取上级医院大型设备检查、转诊优惠等政策，让签约居民真正得实惠。如基础包只需缴纳8元，就可享受价值40元的基本医疗、公卫服务，还全年免交签约机构挂号、注射费；个性包只需缴纳50—200元，在基础包的服务上，还可享受价值100—500元的增值服务，得到了孕产妇、慢病患者、儿童等重点人群欢迎。建立了“五个一”告知制度（即签约优惠告知单、优惠公示、优先窗口、转诊流程、转诊联络便民卡），让老百姓对就诊转诊的优惠政策、具体流程一目了然，真正感受到了签约带来的实惠。开发了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将基本医疗、基本公卫与家庭医生签约3个系统融合，实现了数据的相互调取和对比，不用在多个系统重复录入数据，极大地减轻了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工作量，也实现了随时就可以核查签约进度、履约情况，老百姓通过“荷塘健康”微信公众号也可以即时在网上申请签约、查询健康信息、体检结果、在线评价。我们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不追求数量的高增长，更注重签约履约的高质量。为此，我们设立了签约客服中心，每天对签约居民进行回访，按比例对签约知晓率、就诊情况等</p>	
--	--	--	--	---	--

			<p>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p> <p>(十二)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p> <p>(十三)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推进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p> <p>(十四)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十五)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p> <p>(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进行随访，让家庭医生的服务更实，老百姓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首诊选择更多。</p> <p>(四)推行医联体合作实现了多方共赢。我们与医联体医院共建了儿科、妇科等5个联合科室，11名专家每天在各基层医疗机构坐诊，老百姓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专家的诊疗服务，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满意度显著提升。最令群众惊喜的是，原来只能做B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在居然都有了DR、彩超、生化仪等医疗设备，不用再跑去综合性医院苦苦排队等候了，而且还能通过远程会诊、微信问诊、诊间预约、医联体延伸处方等，老百姓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看得了病、看得好病、拿得了药。截至11月，各基层医疗机构向上级医院转诊2190人次，同比增长63.9%，上级医院给转诊居民优惠的金额超过了50万元。</p> <p>(五)突出抓好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工作。我们以月塘街道2017年成功创建省级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示范街道为牵引，引领其他街道一起加强流动人口的均等化服务工作，在全区开展了数场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的大型宣传活动。4月份，省卫计委党组成员、省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康代四带领省卫计委流管处、基卫处的同志来我区调研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康代四会长充分肯定了荷塘区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成果，特别是“一门式”政务服务和“家庭医生巡诊”为流动人口提供均等服务的工作模式，值得向全省推广。</p>
--	--	--	---	--

# 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专项支出名称	专项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立项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合计			1,074.766						
	村卫生室补助(一体化卫生室)	持续项目	105.00	专款专用	根据湘卫基层发[2017]5号文件，2019年对乡村医生的基本公卫补助为报务人口的60元*40%，因此应补助60元*40%862688人=151万元。按照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量的20%进行补助，所有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年采购量药50万元，应补助10万元。	村卫生室补助，对所辖人口更好的服务	村卫生室补助，对所辖人口更好的服务	业务专项活动根据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情况在年度内执行完毕。	经费保障到位
	计划生育免费手术区级配套	持续项目	20.00	《株洲市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适当调整部分计划生育手术费标准的通知 2012年3月9号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计划生育免费手术免费补助约600人，	计划生育免费手术免费补助约580人，全年实施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财教〔2013〕56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持续项目	573	《湖南省补助市县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湘财社指〔2016〕9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推进各项医疗体制改革，提高基本卫生计生公共服务，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全面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为全面实现“小康湖南”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截至目前，新建健康档案12505人，累计建档数262787人，累计建档率85.24%。高血压在管人数18652人，管理率40.33%，糖尿病在管人数6600人，管理率30.58%。重精在管人数1092人，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14610人，幼儿体检数15725人。健康教育：举办健康教育讲座84次，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次数6200次。预防接种：一类疫苗接种人次31394人次，接种率96%。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5.13%。孕产妇产后访视率98.10%。肺结核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中医药：老年人中医药管理率26%，0-3岁儿童中医药管理率38%。传染病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100%。卫生监督协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	全年实施	1、出台四项政策文件：《关于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参与并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实施方案》、《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测算及经费分解下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指导手册》和《城乡居民家庭指导手册》。2、巩固五项基础工作：坚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执行情况逐月上报；坚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定期碰头交流；坚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坚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定期督查指导；坚持卫生、财政定期会商。3、开展一次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督导考核。各业务处室分别制定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持续项目	8	《株洲市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人口[2005]14号)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923人,每人每年补助960元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923人,每人960元每年,业务专项活动根据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情况在年度内执行完毕。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财教〔2013〕56号)、《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08〕50号)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费用	持续项目	1.8	《株洲市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株人口发[2011]3号,株洲市人口计生委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补助9人,每人每年4800元	补助9人,每人每年4800元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财教〔2013〕56号)
	公共区域除“四害”、春秋季灭鼠及“五小”药械、健康教育及控烟等爱卫	持续项目	25	专款专用	株爱卫[2016]5号文件,株洲市爱卫会关于印发《2016年度株洲市爱国卫生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利用手机APP、宣传栏、宣传折页等平台搞好群众性宣教,提高了群众对吸烟、“四害”等危害的认识,结合学校、医院、社区等机构场所的特点,针对学生、慢病患者等不同重点人群,开展不同内容的健康教育课程、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同时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完善除“四害”设施,完善除“四害”设施,完善投饵站。结合“爱卫月”活动的开展,组织群众性大清扫行动,清理卫生死角、死面。按照技术标准分街道、社区投放除“四害”药剂,投鼠药、除蟑螂药、除蝇、蚊药物。加强对专业公司服务和社区的日常巡查督导,确保除“四害”工作不漏户、不漏栋、不漏小区。	利用手机APP、宣传栏、宣传折页等平台搞好群众性宣教,提高了群众对吸烟、“四害”等危害的认识,结合学校、医院、社区等机构场所的特点,针对学生、慢病患者等不同重点人群,开展不同内容的健康教育课程、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同时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完善除“四害”设施,拆除不符合规范的投饵站318处,新建、修缮投饵站3500处。结合“爱卫月”活动的开展,组织群众性大清扫行动,参加清扫活动千群5000余人次,清理卫生死角、死面506处。按照技术标准分街道、社区投放除“四害”药剂,截止本月底,全区共计投鼠药3吨、除蟑螂药6000包,除蝇、蚊药物4000包。加强对专业公司服务和社区的日常巡查督导,确保除“四害”工作不漏户、不漏栋、不漏小区。	利用手机APP、宣传栏、宣传折页等平台搞好群众性宣教,提高了群众对吸烟、“四害”等危害的认识,结合学校、医院、社区等机构场所的特点,针对学生、慢病患者等不同重点人群,开展不同内容的健康教育课程、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同时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完善除“四害”设施,拆除不符合规范的投饵站318处,新建、修缮投饵站3500处。结合“爱卫月”活动的开展,组织群众性大清扫行动,参加清扫活动千群5000余人次,清理卫生死角、死面506处。按照技术标准分街道、社区投放除“四害”药剂,截止本月底,全区共计投鼠药3吨、除蟑螂药6000包,除蝇、蚊药物4000包。加强对专业公司服务和社区的日常巡查督导,确保除“四害”工作不漏户、不漏栋、不漏小区。	经费保障到位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区级配套	持续项目	20	《株洲市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株荷政办法[2015]31号,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投标扩面工作的通知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有效提升生育家庭的抗风险能力,从源头上降低家庭生育先天疾病的发生率。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1300人,每人360元。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1583人,每人360元,全年实施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财教〔2013〕56号)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补助		24.8	专款专用	湘卫家庭发[2015]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	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374人,预计每人每年300-500元	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374人,预计每人每年300-500元	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374人,预计每人每年300-500元	经费保障到位

	独生子女保健费	持续项目	16.32	《株洲市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条例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独生子女保健补助 1737 人,发放标准 240 元/人/年,单方 120 元/人/年。	独生子女保健补助 1737 人,发放标准 240 元/人/年,单方 120 元/人/年。业务专项活动根据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情况在年度内执行完毕。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财教〔2013〕56 号)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保险	持续项目	10.5	专款专用	防范基层医疗机构医疗风险	防范基层医疗机构医疗风险	防范基层医疗机构医疗风险	防范基层医疗机构医疗风险	经费保障到位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持续项目	131.37	《株洲市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湘人口发〔2014〕12 号,湖南省卫生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政策解释及操作办法》的通知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1860 人,每人每月 80 元或一次性补偿 5000 元。	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1860 人,每人每月 80 元或一次性补偿 5000 元。全年实施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财教〔2013〕56 号)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持续项目	2.41	专款专用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经费保障到位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持续项目	130.566	《株洲市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湘人口发〔2006〕33 号,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部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方案(试行)》的通知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496 人,补助 9600 元/人每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496 人,每人每年 9600 元,业务专项活动根据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情况在年度内执行完毕。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湘财教〔2013〕56 号)、《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120 号)
	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学费		6	专款专用	株荷政〔2015〕22 号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我区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名额纳入湖南省乡村医生本土化培训人才计划的请示	加强乡村医生人才培养	加强乡村医生人才培养	加强乡村医生人才培养	经费保障到位

附件 19

##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主管 部门	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总计	区级支 出	市级支 出	中央省 级资金 金额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社会公益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合计				3307.20 0	1074.76 6	522.76 7	1709.6 67												
	村卫生室补助 (一体化卫生 室)	全年	卫生专项	105.000	105.000	0.000	0.000	村卫生室补助, 对所辖人口 更好的服务	村卫生室补助, 对所辖人口更好的服 务	补助 30 个村卫生 室	提高村卫生室 服务能力	按时完成	免费		推动基本公共卫 生工作落实		有利于基本公 共卫生工作落 实	大于 95%	
	计划生育免费 手术区级配套	全年	计生专项	59.106	20.000	12.131	26.975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 加有效的落实, 让计划生育 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计划生育免费手术免费补助约 600 人,	免费计生手术 500 人次	推动计生惠民 政策落实	按时完成	免费		推动计划生育惠 民政策更加有效 的落实, 让计划生 育家庭得到更多 实惠		推动计划生育 惠民政策更加有 效的落实, 让计 划生育家庭得 到更多实惠	大于 95%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	全年	卫生专项	2233.97 0	309.67 0	1351.3 00	573.000	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 顺利开展, 积极推进各项医 疗体制改革, 提高基本卫生 计生公共服务, 巩固完善基 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 机制。全面提高人口素质、 改善人口结构、为全面实现 “小康湖南”创造良好的人 口环境。	截止目前, 新建健康档案 12505 人, 累计建档数 262787 人, 累计建档率 85.24%。高血压在管人数 18652 人, 管理率 40.33%, 糖尿病在管人数 6600 人, 管理率 30.58%。重精在管人数 1092 人。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 14610 人, 幼儿园体检数 15725 人。健康教 育: 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84 次, 播放健 康教育音像资料次数 6200 次。预防接 种: 一类疫苗接种人次 31394 人次, 接种率 96%。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5.13%。孕产妇产后访视率 98.10%。 肺结核患者管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中医药: 老年人中医药管理率 26%, 0-3 岁儿童中医药管理率 38%。 传染病管理: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100%。卫生监督协管: 卫生计生监督 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	服务 29.92 万人口	做好基层公共 卫生 14 大项工 作	按时完成	免费		利于群众健康		利于群众健康		大于 9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全年	计生专项	73.690	8.000	11.590	54.100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923 人, 每人每年补助 960 元	补助 923 人	推动计生惠民政策落实	按时完成	免费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大于 9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费用	全年	计生专项	4.320	1.800	2.520	0.000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补助 9 人, 每人每年 4800 元	补助 9 人	推动计生惠民政策落实	按时完成	免费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大于 95%						
	公共区域除“四害”、春秋季节灭鼠及“五小”药械、健康教育及控烟等爱国卫生	全年	卫生专项	25.000	25.000	0.000	0.000	利用手机 APP、宣传栏、宣传折页等平台搞好群众性宣教,提高了群众对吸烟、“四害”等危害的认识,结合学校、医院、社区等机构场所的特点,针对学生、慢病患者等不同重点人群,开展不同内容的健康教育课程、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同时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完善除“四害”设施,拆除了不符合规范的投饵站 318 处,新建、修缮投饵站 3500 处。结合“爱卫月”活动的开展,组织群众性大清扫行动,参加清扫活动干群 5000 余人次,清理卫生死角、死面 506 处。按照技术标准分街道、社区投放除“四害”药剂,截至本月底,全区共计投鼠药 3 吨、除蟑螂药 6000 包、除蝇、蚊药物 4000 包。加强对专业公司服务和社区的日常巡查督导,确保除“四害”工作不漏户、不漏栋、不漏小区。	有利于群众生活更健康	做好爱卫工作	有利于群众生活更健康										利于群众健康	利于群众健康	大于 95%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区级配套	全年	计生专项	20.906	20.000	0.906	0.000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有效提升家庭的抗风险能力,从源头上降低家庭生育先天疾病的发生率。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 1300 人, 每人 360 元。	补助 1300 人	推动计生惠民政策落实	按时完成	免费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大于 95%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补助	全年	计生专项	24.800	24.800	0.000	0.000	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374 人, 预计每人每年 300-500 元	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374 人, 预计每人每年 300-500 元	补助 374 人	推动计生惠民政策落实	按时完成	免费		让计生困难家庭得到实惠	让计生困难家庭得到实惠	大于 95%						
	独生子女保健费	全年	计生专项	34.502	16.320	10.000	8.182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独生子女保健补助 1737 人,发放标准 240 元/人/年,单方 120 元/人/年。	补助 1737 人	推动计生惠民政策落实	按时完成	免费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大于 95%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保险	全年	卫生专项	10.500	10.500	0.000	0.000	防范基层医疗机构医疗风险	防范基层医疗机构医疗风险	对七个基层医疗机构防范医疗风险		按时完成	免费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大于 95%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全年	计生专项	282.660	131.370	42.790	108.500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1860人,每人每月80元或一次性补偿5000元。	补助1860人	推动计生惠民政策落实	按时完成	免费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大于95%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全年	卫生专项	2.410	2.410	0.000	0.000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补助13人		按时完成	免费		让老年乡村医生得到更多实惠	让老年乡村医生得到更多实惠	大于9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全年	计生专项	424.336	130.566	133.160	160.610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496人,补助9600元每人每年	补助496人	推动计生惠民政策落实	按时完成	免费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推动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让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更多实惠	大于95%
	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学费	全年	卫生专项	6.000	6.000	0.000	0.000	加强乡村医生人才培养	加强乡村医生人才培养	培养3人	提高乡村医生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	免费		让乡村医生的技能提高,更好的服务群众	让乡村医生的技能提高,更好的服务群众	大于95%

## 附件 2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67.39	326.89	4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34	278.34	
30101	基本工资	66.69	66.69	
30102	津贴补贴	50.51	50.5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3	奖金	62.73	62.73	
3011202	工伤保险			
3011201	生育保险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5	24.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6	10.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5	6.35	
30114	医疗费	10.87	10.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0.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9	21.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	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40.5
30201	办公费	8		8
30202	印刷费	4.53		4.5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		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31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11	差旅费	0.5		0.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		6
30214	租赁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5		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9		3.59
30229	福利费	5.38		5.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5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购建			
31008	物资储备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8.55</b>	<b>48.55</b>	
30301	离休费	38.94	38.94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9.04	9.0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7	0.57	